

鹤山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鹤)文罚字(2018)第003号

当事 人：鹤山市沙坪镇天宇网吧

证照（证件）名称及编号（号码）：《娱乐经营许可证》：44078420000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8468860627X6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任某华

住所（住址）：广东省鹤山市沙坪南山一巷 10-11 号

根据上级交办，2018 年 9 月 10 日 15 时 15 分至 16 时 00 分，我局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亮明身份后，依法对位于广东省鹤山市沙坪南山一巷 10-11 号的鹤山市沙坪镇天宇网吧在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中，涉嫌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有效身份证件的违规经营行为进行核查，当事人正在营业中。在该网吧现场负责人彭某强的陪同下，我局执法人员对该网吧上网消费者身份一一核对，通过检查发现：当事人第 29 号、第 117 号和第 163 号三台电脑上网消费者分别为冯某健、毛某杰和陈某聪，现场均不能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并在当事人吧台登记电脑平台中未找到以上三名上网消费者的上网记录信息，涉嫌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执法人员对现场实施拍照、录像、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等取证措施，对现场负责人彭某强进行了第 1 次询问调查，并发出调查询问通知书和责令改正通知书。

我局于 2018 年 9 月 11 日对当事人进行立案调查。2018 年 9 月 14 日，鹤山市沙坪镇天宇网吧法定代表人任某华到我局接受询问调查，任某华承认了

2018年9月10日15时15分在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中，未按规定核对、登记第29号、第117号和第163号三台电脑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的违规事实，对执法人员拍摄的现场照片等证据材料进行了签字确认。

通过现场检查、询问调查等执法措施，现已查明：当事人在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中，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的行为违反了《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以上违法事实主要证据如下：

- 1、《现场检查（勘验）笔录》、现场检查照片10张、《调查询问笔录》，证明现场执法检查情况和当事人场所经营状况；
- 2、《工商营业执照》和《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 3、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法定代表人任某华的身份，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2018年9月18日，本案调查终结。我局认为，当事人作为持有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资质的场所，理应熟知《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应当依法依规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对上网消费者的身份证等有效证件进行核对、登记，并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登记内容和记录备份保存时间不得少于60日，并在文化行政部门依法查询时予以提供。登记内容和记录备份在保存期内不得修改或者删除”。

当事人在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中，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

费者有效身份证件的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应当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款规定：“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三)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 …”。

当事人作为一家多年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在明知或应知《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情况下，从事上述违法经营行为，存在违法的主观故意，经我局集体讨论研究，当事人的上述违法行为没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情节，符合《广东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局关于规范文化市场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暂行规定》第十七条第二款第（三）项：“一般行政处罚是指介于从轻与从重行政处罚之间的处罚。当事人的违法行为没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情节的，应当给予一般行政处罚。一般行政处罚按照下述规则行使：……（二）在违法行为所对应的法定处罚幅度内选择中间幅度予以处罚。其中：……3、只规定最高罚款数额没有规定最低罚款数额的，按最高罚款数额的 30%以上 70%以下处罚；……的规定。

2018 年 10 月 15 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鹤)文罚告字〔2018〕第 003 号)，拟给予警告，并处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RMB ￥10000 元)。并告知当事人本案的违法事实、案件证据、处罚依据以及当事人享有听证、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申请。

综上，根据《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款和《广东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局关于规范文化市场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暂行规定》第十七条第二款第（三）项的规定，经我局综合考虑案情，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警告，并处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RMB ¥100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开具的《江门市鹤山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到广东发展银行鹤山支行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鹤山市人民政府或江门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鹤山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8 年 10 月 19 日